

●秦文字『草化』研究 ●北齐书家刘珉考 ●李邕法帖述考 ●论陆游的书艺观 ●凤凰涅槃——小议

『电脑时代』的书法艺术 ●丁辅之年谱

秦文字草化研究

書法研究



总第一三四期

書法研究

总第十三四期

秦文字草化研究

上海書畫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文字草化研究 / 上海书画出版社编. - 上海: 上海
书画出版社, 2006.12
(书法研究)
ISBN 978-7-80725-392-1

I. 秦 ... II. 上 ... III. 汉字 - 书法 - 研究 - 中国
IV. 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696 号

主 编: 卢辅圣

副 主 编: 沈培方

责任编辑: 江 宏

庄新兴

责任校对: 周倩芸

封面设计: 王 峥

技术编辑: 吴蕃中

秦文字草化研究

本社编

◎ 上海书画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593 号

邮编: 200050

电话: 61229010

网址: www.duoyunxuan.com

E-mail: shepph@online.sh.cn

上海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字数: 90 千字

印张: 4 印数: 1-3,500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25-392-1

定价: 6.00 元

目 录

- | | | |
|-----|-----|---------------------|
| 1 | 杨宗兵 | 秦文字“草化”研究 |
| 13 | 张恒奎 | 北齐书家刘珉考 |
| 25 | 王 翊 | 李邕法帖述考 |
| 39 | 胡 源 | 论陆游的书艺观 |
| 49 | 王之义 | 赵 明 试论康有为书法形学观的本体意义 |
| 61 | 孙 辉 | 凤凰涅槃——小议“电脑时代”的书法艺术 |
| 73 | 丁利年 | 丁辅之年谱 |
| 109 | 张 平 | 论印刷与书法之关系 |

秦文字“草化”研究

杨宗兵

[内容提要]

简要综述汉字“草化”研究，基于“至晚在战国末期就已经有了草书的萌芽”的新观点，全面考察秦出土文字材料，深入分析秦文字“草化”现象、“草化”方式及其影响；认为秦文字“草化”不仅完全属于自然书写状态下的“草书萌芽”，而且与严格意义的“狭义草书”相比已经相距不远，对汉代草书的形成与趋于成熟具有“导源”意义和“示源”作用。

[关键词] 草化 秦文字 草书 早期隶变

一 汉字“草化”研究简述

1.1 对草书的认识

学术界一般认为草书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前者包括后者。东

汉赵壹《非草书》：草书“示简易之指”，“删难省烦，损复为单”；唐代张怀瓘《书断》引刘宋王愔说：草书“解散隶体，粗书之……此乃有字之梗概，损隶之规矩，纵任奔逸，赴速急就”；南宋张栻《南轩集》：“草书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笔札以来便有之，但写得不谨，便成草书”。以上所指应为广义草书——草率、简捷的汉字书写形式。启功^①将草书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不论时代，凡写得潦草的字都可以算”；秦永龙^②的理解是：“草书就是指汉字的潦草书写形式……从广义上说，不管什么时代的字，只要写得潦草、率意，都可以称之为草书”；狭义的草书“专指汉字形体演变的过程中与隶书和楷书相对应的快写形式，是一种与篆书、隶书、楷书、行书相并列的形体独特的字体”。

1.2 关于草书的起源时间

历来主要有两说：(1)“秦末说”。代表学者有：东汉赵壹《非草书》：“盖秦之末，刑峻网密，官书烦冗，战功并作，军书交驰，羽檄纷飞，故为隶草，趋急速耳”；汉末蔡邕（蔡邕说见张怀瓘《书断》上“草书”条自梁武帝草书状转引）也认为草书作于秦代；南朝萧衍《草书状》：“昔秦之时，诸侯争长，简檄相传，望烽走驿，以篆、隶之难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书，盖今草书是也。”(2)“汉代说”。代表学者有：许慎《说文解字·序》：“汉兴有草书”；西晋卫恒《四体书势》：“汉兴而有草书，不知作者姓名”；唐兰^③：“草书是草率的隶书……汉初就产生了草书”；裘锡圭^④：“草书正式形成为一种字体，大概在西汉中期偏后”，“草书的形成至迟不会晚于元、成之际，很可能在宣、元时代就已经形成了。”

近年随着古文字材料的出土，围绕草书起源时间的讨论一直在深入。陆锡兴^⑤：“秦汉之间的草书严格地说是篆草，这是一种篆书的草体、简捷的古隶书，亦可称为草隶”；毛惠明^⑥认为天水秦简中“已经出现了不少草书的写法”，主张“草书是与隶书同时产生并发展的”；骈宇骞^⑦：“从银雀山汉墓竹简文字资料来看，草率的

隶书已经普遍使用。因此，广义的草书当起于秦代或更早一些”；李洪智^⑧考证认为“草书产生于秦末”说“比较接近于实际情况”，与“狭义草书萌芽的时间基本一致”，并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认为，“从武帝之后昭帝在位时期到元帝在位时期，大概不到五十年的时间里，草书初步形成了。”

1. 3 关于草书的形体来源

学术界对此认识不一。唐代张怀瓘《书断》：“章草即隶书之捷”；魏建功^⑨：“最初的草书是隶书的别体”；而陆锡兴^⑩认为：“汉代草书是直接从篆书演变过来”；裘锡圭^⑪：“在隶书形成及以后的演变过程中，都出现了一些草率的写法。草书即是在这种新旧草率写法的基础上形成的”；秦永龙^⑫：“在古隶发展的过程中便发生了两种倾向：其工整的正体逐渐规范成熟为以波磔右展、长掠左伸为特征的八分，其草率的俗体通过适当的简化和变动逐渐改造成以点画省变并大量运用使转笔形为标志的草书……作为正体隶书的辅助字体而行世，这是早期的草书。”

1. 4 关于“草书”的典型特征

秦永龙^⑬明确指出：“使转用笔是草书的本质特征”，“使转就是笔画的牵连环转。它包括草书在省变复杂构件、笔画过程中所使用的屈曲环转的特殊笔道，也包括点画与点画之间、构件与构件之间相互连缀的游丝”，“草书的使转兼有用笔和构件的双重功能，由使转形成的构件，我们称之为使转构件”；李洪智^⑭：“草书所特有的笔形是使转笔形。使转笔形的出现才是狭义草书形成的重要标志，因为它是高度变异的结果”，并列举睡虎地秦简、青川木牍和里耶秦简的某些字例，说明战国中晚期的秦文字中“已出现了一些与后世草书相同或相似的笔形和部件（符号）”，进而提出“至晚在战国末期就已经有了草书的萌芽”，我们以此作为本文讨论的基点，全面考察秦出土文字材料，深入分析秦文字“草化”现象、“草化”方式及其影响。

二 秦文字“草化”的方式

2.1 独立笔画之间连笔书写实现草化

裘锡圭^①认为：“连笔的运用和隶意的消减是草书形成过程中所发生的最主要的变化，由此而带来了结构上的变化”；李洪智^②：“连笔书写是将原本在主流字体中各自独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笔形或部件连起来书写。连笔书写成为草书改造主流字体的一种最为常用也是最为典型的方式……连笔书写是狭义草书的一大特色。”秦简牍文字通过笔画之间的连笔书写实现草化的方式具体体现在：

(1) “横、竖、横”三笔之间实现连写

“横、竖、横”三笔原属于各自独立的笔画，落笔、收笔、笔顺等都已定型，由于书写快捷的结果，将原本三笔连写成一笔书写。如字符“工”铸刻铭文形体工整、严谨：工不其簋(盖)、工石鼓一车工石，而秦简牍文字出现有连笔书写的草化字形，如：工日书乙种 238；而且，以“工”为直接部件的合体字写法类似，如：左左，关沮简 58、左左，关沮简 344。类似字例还有：佐，法律答问 157、佐，法律答问 157、佐，睡虎地 M4:11 牒；空，日书乙种 9、空，日书乙种 21、空，秦律杂抄 40，等等。

与“横、竖、横”三笔连写的草化方式类似，秦简牍文字两短横之间也实现了连写或出现连写倾向，如终，龙岗简 4；另，字符“且”末尾“竖、横”两笔间也出现了连笔草写，如：且，为吏之道 24、租，龙岗简 176。

(2) 并列两竖笔与下面横笔实现连写

铸刻铭文直接部件“皿”中间的两竖笔与下面的横笔不实现连写，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象形性，如：孟，不其簋(盖)、盛，二世元年诏版四；但秦简牍文字开始出现草写现象，并列的两竖笔和下面的横笔发生了黏合、实现一笔连写，如：盈，龙岗简 189、盗，关沮简 221；

甚至出现更大程度上的草化变异形体,如:未,睡虎地 M4:11 牒。

(3) 撇画与横笔之间实现连写

字符“未”,《说文解字》:“象木重枝叶也”,小篆形体为“未”,秦简牍文字向上的弯转笔形逐渐写成了横画,向下的弯转笔形分解成撇、捺两个笔形,书写笔顺也随之发生改变:未,关沮简 220、未,法律答问 208;甚至为提高书写速度,出现了将第二笔横画与撇画(甚至捺画)连笔书写的字形,显示出强烈的书写“草化”意识和倾向,如:未,睡虎地 M4:11 牒。类似字例还有:未,睡虎地 M4:11 牒、未,封诊式 6。

2.2 顺路连写

李洪智^②:“将几个笔形顺路连起来,我们可以叫它顺路连写”,顺路连写的前提是笔形的运笔方向相同。秦简帛文字对此也有运用,如:字符“此”左、右部件一般各自独立书写:此,日书甲种 134 正;但是,由于部件“止”的竖弯笔形与部件“匕”的第二笔运笔方向相同,都是由左向右行笔,所以快速书写时,为了缩短运笔行程,减少落笔、收笔次数,右部件“匕”的形体位置稍微下移,并将部件“止”的竖弯笔与部件“匕”的第二笔两笔连写成一笔,如:此,龙岗简 235、此,龙岗简 53。又,世,玉版乙正朱书(摹)、并,关沮简 352 等字形中间的若干短横实现了“顺路连写”,成为一长横;类似字例还有:白,日书乙种 89 贰;鼠,法律答问 152;春,龙岗简 18 等字符直接部件“臼”中间两短横连写成了一长横。

2.3 “使转”笔形开始运用

“使转”本是书法术语,秦永龙^③首先将其运用于汉字字体学:“使转就是笔画的牵连环转”;李洪智^④:“具体所指就是草书中至少要经过两个转折才能完成的屈曲环转的笔形”。使转笔形在秦简帛文字中也开始得到运用,如字符“引”的规整形体为:引,秦公簋,而简牍文字出现了一个非常典型的草化形体:引,关沮简 244,

整字一气呵成，刻意弯转屈曲，并形成有几个回环转折，草化后从中已难以看出直接部件“弓”的形体，我们判断这是标志着狭义草书形成的“使转”笔形在秦文字的首次出现，具有“标尺”性意义；秦文字存在类似“使转笔形”的字例还有：**𠂇**弟，关沮简 193、**𠂇**弗，关沮简 20。

2.4 综合草化方式

(1) “黏合”与“连写”综合

秦简帛文字直接部件“走”演化为“辵”即是典型草化字例。黄侃^②在“略论文字变易之条例及字体变迁”时，认为“(字体)再一变而为草书，则造字之本意本形无一存者”，并特举“走”字为例来说明：“如走，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彳，小步也，有行意。止下云，以止为足，言安也，有不动之意。则走之意，观字自见，不待解说也。篆书悉不变。……草率变为辵，则其不可知矣。”黄侃所论在秦文字草化字形中得到进一步证实：部件“走”经草化演变成“辵”，最初来源于“走”基础部件“止”的草写(“止”的草化现象比较普遍，如：**𠂇**归，关沮简 352、**𠂇**归，秦律十八种 104，详见后文)，随后是“止”的草写形体与上面的“彳”发生笔形黏合与连笔书写；直接部件“走”演化为“辵”后，不仅形体上发生了变化，还变原字符的左右结体为半包围结体，如：**𠂇**追，为吏之道 48、**𠂇**逐，日书乙种 199、**𠂇**遗，龙岗简 125、**𠂇**远，日书乙种 132、**𠂇**道，青川木牍，等等。

但直接部件“走”并不是都演化为“辵”，有时，部件“走”上下形体“彳”、“止”断开、结体解散，部件“止”与字符另外的部件发生了新的黏合、连写。如“徯”，《说文解字》：“徯，随行也，从走从，从亦声”；小篆形体为“徯”；刻石铭文为：**徯徯**，泰山刻石，简牍文字“徯”的形体、布局等与《说文解字》小篆等有很大区别，可分为两类：其一，部件“止”位于字符的底部，尚未与直接部件“从”发生黏合，整个字形由左右结体变为上下结体：**徯徯**，为吏之道 41、**徯从**，日书乙种 90 壹；其二，部件“止”位于直接部件“从”下方，并发生笔形黏合、连

写草化，整个字形演变为新的左右结体：**𠂇徑**，秦律十八种 10、**𠂇徑**，龙岗简 15。

(2) “连写”与“牵丝”^②综合

字符“之”在秦铸刻规整文字中写法和形体变化不大：**𠂇之**，北私府椭量、**𠂇之**，石鼓—车工石、**𠂇之**，泰山刻石；而简牍文字草化字形则丰富多样：**𠂇之**，秦律十八种 3、**𠂇之**，语书 3、**𠂇之**，放马滩日书乙种、**𠂇之**，睡虎地 M4:11 牍、**𠂇之**，龙岗简 8、**𠂇之**，龙岗简 22。特别要指出的是，**𠂇之**，睡虎地 M4:11 牍、**𠂇之**，龙岗简 8、**𠂇之**，龙岗简 22 等三个秦文字草化字形在连笔书写过程中牵丝相连的“痕迹”（属于“虚连”）清晰可辨。我们还要提到秦陶文字符“之”的一个典型形体，几乎代表了当时文字草写的最高水准，与规整字形相比几乎看不出任何笔形和结体上的联系，已经完全演变为一个真正的草书符号：**𠂇之**，《秦陶》1182。

(3) 多种方式综合

字符“言”刻石铭文为：**𠂇言**，琅邪台刻石、**𠂇言**，泰山刻石；《说文解字》：“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辛声”；可知“言”是一个由上下两个部件（“口、辛”）构成的形声字。简牍文字书写时对部件“辛”采取了“化曲为直、减省笔形”（减省中间竖笔）等多种方式进行草化，逐渐演化为由横笔构成的新形体：**𠂇言**，日书乙种 122——**𠂇言**，关沮简 201——**𠂇言**，里耶简 J1.9.10 背——**𠂇言**，龙岗简 21；以“言”作为直接部件构成合体字时，其形体“草化”的程度不断提高，并逐渐定型：**𠂇**，**𠂇诸**，龙岗简 1；**𠂇许**，关沮简 251；**𠂇论**，龙岗简 45；**𠂇计**，日书乙种 231 贰、**𠂇计**，里耶简 J1.9.1 正。类似字例还有：**𠂇受**，龙岗简 148、**𠂇受**，龙岗简 137、**𠂇受**，秦律十八种 104。

三 秦文字“草化”的影响

汉字形体演变的动力是满足书写便捷，演变的方向是由繁趋

简。汉字“草化”也经历了一个渐进式的发展过程，最初是为了书写便捷，仅仅是一种出于实用目的的快写，如杨五铭^②所言：“草书最初只是隶书的快写”；后来日积月累，一些草写手段、用笔方法等为大家所熟悉、认同并相互模仿，逐渐成为社会“流行”草化写法，后来经过书法家、文人等的提炼、整理和努力，草化向书法艺术方向不断提升，最后离实用的功能（特别是狂草）越来越远。秦文字“草化”的影响具体表现为：

3.1 书写草化导致汉字同一字符出现多种草写形体（异写字）

试以“止”为例。秦简牍文字“止”沿袭铸造规整文字写法的同时，在书写过程中发生了草化，如：▲日书甲种 39 背 1；由“止”作为直接部件构成合体字（其中之一是促成部件“辵”的演化，见上文分析）的过程中，部件“止”出现了多种草写形体，可约分为四类：

（1）草化为新形体“乙”。如：字符“武”的草化字形：▲武，日书乙种 241、▲武，日书乙种 242；字符“正”的草化字形：▲正，青川木牍、▲正，放马滩日书乙种；类似字例还有：▲定，放马滩日书乙种、▲是，秦律十八种 171。

（2）草化为草书符号“乙”，如：字符“徑”的草化字形：▲徑，龙岗简 15、▲徑，龙岗简 8、徑，里耶简 J1. 9. 1 背。

（3）草化为非成字部件“止”，如：字符“前”，《说文解字》：“不行而进谓之前。从止在舟上”；小篆形体为“𦨇”。简牍文字“前”所从直接部件“止”因曲线拉直，逐步草化为非成字部件“止”，如：前，关沮简 342、▲前，放马滩日书乙种。又如字符“步”，《说文解字》：“步，行也，从止止相背”，小篆形体为“𧈧”，简牍文字草化字形为：▲步，关沮简 340、▲步，关沮简 343；上方形体也逐渐草化为“止”。

（4）草化为部件“土”，如：字符“寺”，《说文解字》：“寺，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声”；小篆形体为“𡇗”，字符“时”在石鼓文中即写作：▲时，石鼓一车工石；简帛文字“时”直接部件“寺”上方“止”的形体发生草化，与字符“土”的形体发生混同，如：▲时，帛书，方

033、𠂇时，龙岗简 214、𠂇时，关沮简 243。

3.2 书写草化造成汉字部件混同(或类化)

(1) 部件“止”、“廴”草化为“乚”

上文我们已经分析了“止”草化为非成字部件“乚”，即“止”的草化异写形体之一，部件“止”书写草化的另一结果是，与字符“首”的部件讹变形体发生了混同(或类化)：字符“首”的小篆形体为“𦥑”，秦“不其簋”铭文形体的图画性更明显：𦥑首，不其簋(盖)，其他铜器、诏版等铭文与《说文》小篆基本相同：𦥑首，北私府椭量、𦥑首，两诏铜权四；但秦简牍文字“首”的上半部形体发生了讹变：象“头发”之形的三条弯转笔形与下面的横笔发生粘合、连写草化，并改变原来的书写笔顺，结果与“止”的草化形体“乚”发生混同，如：𦥑首，龙岗简 30、𦥑首，关沮简 298。

(2) 部件“𦫧”、“𦫧”草化为“升”

直接部件“𦫧”像双手相向共举之形，会意性很强，后经“化曲为直、连笔书写、纵笔直下”等综合草化方式，形体逐渐演变为新的非成字部件“升”，如：𦫧与，关沮简 352、𦫧与，效律 19、𦫧与，效律 35。直接部件“𦫧”草化成“升”，与部件“𦫧”(从二中)草化成“升”造成形体上的混同(或类化)：《说文解字》：“莫，日且冥也。从日在𦫧中”，小篆形体为“𦫧”。秦简牍文字中，与“𦫧”草化成“升”的草写方式类似，“莫”字下方的非成字部件“𦫧”也草化成了“升”，如：莫莫，关沮简 245、莫莫，日书甲种 79 背、莫莫，语书 3。

(3) 部件“𦫧”、“𦫧”草化为“艸”

《说文解字》：“艸，从二中”，小篆形体为𦫧。直接部件“𦫧”的两个“中”先各自通过向上弯转笔形被拉直、两短横再顺路连写成一长横，完成整个书写草化过程，如：𦫧若，效律 27、𦫧若，关沮简 376。直接部件“𦫧”草化的结果是，与直接部件“𦫧”草化成“艸”发生形体上的混同(或类化)：《说文解字》：“竹，冬生艸也。象形”，小篆形

体为“艸”，简牍文字书写过程中，对部件“艸”采取了化曲为直、连笔书写等草化方式，也逐渐演变为“艸”，如：𠂇节，日书甲种 128 正、𠂇节，日书乙种 139。

3.3 书写草化促进汉字字符结体布局发生改变

(1) 促进字符由上下结体向独体字转变

字符“吏”，《说文解字》：“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声”，小篆形体为“吏”。秦简牍文字中间的竖笔与部件“又”的弯笔逐步实现连笔书写，改变“吏”字上下结体布局方式为独体字符（同时也改变了书写笔顺），如：𠂇吏，龙岗简 6、𠂇吏，龙岗简 247、𠂇吏，睡虎地 M4:11 牒。类似字例还有：𠂇使，语书 3、𠂇便，语书 4、𠂇史，龙岗简 152、𠂇夬，日书乙种 200、𠂇支，睡虎地 M4:6 牒、𠂇及，龙岗简 151；等等。

(2) 促进字符由松散型布局向紧凑型布局转变

字符“受”，《说文解字》：“从𦥑舟省声”，小篆形体为“𦥑”。秦铸刻规整字形与小篆略有不同：𠂇受，秦公簋、𠂇受，秦公一号大墓残磬、𠂇受，石鼓—吴人石，中间形体为部件“舟”，字符为会意字。简牍文字“受”通过“化曲为直”、“轮廓式”草化等草写方式，结体布局更加紧凑，会意性逐渐淡化，如：𠂇受，龙岗简 148、𠂇受，龙岗简 137、𠂇受，秦律十八种 104。类似字例还有：𠂇死，龙岗木牍、𠂇死，睡虎地 M4:6 牒（比较：𠂇死，泰山刻石、𠂇死，泰山刻石）。

3.4 书写草化是汉字“早期隶变”的源动力

“隶变”是一个漫长的渐变过程，秦简帛文字所反映出来的“隶变”现象、程度、特点等尚不能代表汉字“隶变”的全部过程，也与汉代成熟隶书“八分”时期的“隶变”性质、特点不尽相同，所以我们特别指称发生在秦文字阶段的“隶变”现象为“早期隶变”，属于汉字形体由篆变隶的最初阶段（或称过渡状态）。郭沫若^②曾论述了草化对文字演变的推动作用：“篆书时代有草篆，隶书时代有隶篆，楷书时代有行草。隶书是草篆变成的，楷书是草隶变成的。草率化

与规整化之间，辩证地互为影响”；王刘纯^②：“所谓隶变，准确地说应该是‘草变’”；李洪智^③：“隶变的过程是由草化促成的”，“正是草化促成了篆体的解散、隶变的发生，而且从整个隶变的过程来看，无时无刻不伴随着草化的影子。”汉字形体草化的目的是追求快速、简便地书写，对汉字“早期隶变”现象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是“早期隶变”的源动力。突出表现在：（1）“改造”铸刻规整文字笔形。铸刻规整文字圆转笔形渐变为简帛书写文字的方直笔形（化曲为直），草化既是缘起，也是必经的过程。（2）“解散”铸刻规整文字结体。草化在对不便书写的笔形或部件等进行技术化“处理”的过程中进而“突破”了规整文字的结体布局。（3）便于书写顺当。草化时为节省落笔、收笔的次数，缩短行笔路线，顺应汉字在简帛材料上自上而下、自右向左的书写顺序和右手执笔的生理习惯，将铸刻规整文字的一些长曲线条、逆笔等采取分笔书写等笔法“革新”手段，结果大大提高了书写速度。

通过以上考察和分析，我们认为：秦文字“草化”虽不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但已在一定范围和程度存在：从文字著录的载体形式看，秦文字“草化”现象主要集中出现在毛笔书写的简牍、帛书材料中，但铜器铭文中也出现有个别的连笔书写、“草化”字形，如：**𠙴**师，□□年上郡守戈；**畀**鼎，上海新获秦公鼎二；**𠂇**过，貢阳鼎；**𠂇**者，二世元年诏版十二、**𠂇**者，二世元年诏版九；**𠂇**者，二世元年诏版八；从性质上看，秦文字“草化”现象与字形不仅完全属于自然书写状态下的“草书萌芽^④”，而且与严格意义的狭义草书相比已经相距不远了，特别是秦简帛材料中的草化字形对汉代草书的形成与趋于成熟具有“导源”意义和“示源”作用。

注 释：

①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文物出版社，1999 年版。

②③⑩ 秦永龙《汉字书法通解（行·草）》，文物出版社，2002 年版。

- ③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
- ④ 裴锡圭《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考古》1974 年 1 期。
- ⑤ 陆锡兴《论汉代草书》，《汉代简牍草字编》，上海书画出版社，1999 年。
- ⑥ 毛惠明《从天水秦简看秦统一前的文字及其书法艺术》，《书法》1990 年 4 期。
- ⑦ 骞宇骞《银雀山汉简文字编·前言》，文物出版社，2001 年。
- ⑧⑩⑪⑫⑬ 李洪智《汉代草书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论文，2004 年。
- ⑨ 魏建功《草书在文字学上之新认识》，《辅仁学志》第 14 卷 1、2 合期。
- ⑩ 陆锡兴《汉代草书概说》，《书法研究》1990 年 3 期。
- ⑪⑫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02 年版。
- ⑫ 秦永龙《汉字书写漫谈》，《语文建设》1997 年 6 期。
- ⑯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 ⑰ 李洪智《汉代草书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论文，2004 年）：笔形之间有细牵丝相连为“虚连”。
- ⑱ 杨五铭《文字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 ⑲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 年 3 期。
- ⑳ 王刘纯《简化汉字出现的年代与汉字发展嬗变的关系》，《河南大学学报》1996 年 5 期。
- ㉑ 李洪智《汉代草书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论文，2004 年）提出：“如果某个时期多数字形的变异只是停留在笔形或基础部件等较低的层级上，而变异发生在较高层级上的字形数量非常少或根本没有的话，则说明这个时期的草书尚处于萌芽阶段，没有正式形成。反之，如果大多数字的变异都已达到了直接部件甚至整字的层面上，则说明草书已经相当成熟了。”

北齐书家刘珉考

张恒奎

〔内容提要〕

刘珉在北朝书法史上地位重要，他对于北齐、彭城从亭里刘氏、欧阳询书法研究都有关键作用。对于这样一位在书法史上有重要影响的书家，历来研究者却甚少重视，近年出版魏晋南北朝及隋唐书法史论著中，有关刘珉的内容，均极简略。其实，将散见于各处的材料综合起来，是可以比较完整地勾勒出北齐书家刘珉的形象的。

〔关键词〕 北齐 刘珉

一 刘珉其人

窦臮《述书赋》注云：“刘珉，字仲宝，彭城人，彦英子，北齐三公

• 13 •